

资金面宽松 隔夜Shibor跌至逾三年新低

北京商报讯(记者 崔启斌 吴限)央行宣布全面降准后,银行体系资金面整体延续宽松态势。1月8日,作为观察货币松紧晴雨表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全线下行,其中隔夜Shibor报1.414%,创2015年7月以来新低。不过这并不意味着货币政策大水漫灌,央行连续两个交易日暂停逆回购操作,以引导流动性从过度充裕回到合理充裕。在分析人士看来,随着春节临近,资金面最宽松的阶段将会逐步过去,预计1月中下旬资金利率会出现抬升。

受市场资金面的影响,1月8日,Shibor利率全线下行,其中一周Shibor下降幅度最大。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数据显示,隔夜Shibor利率报1.414%,下跌3.3个基点,创2015年7月以来新低,连续5个交易日共下调114个基点。一周Shibor利率下调10.3个基点至2.372%;1个月Shibor报2.825%,较前一交易日下调8.4个基点。

进入1月,市场资金面持续宽松。自1月7日以来,Shibor利率连续两个交易日全线下行。其中,1月7日,隔夜Shibor下行20.2个基点,3个月以内Shibor利率的下降幅度均在7个基点以上。

在公开市场操作方面,1月8日,央行发布公告称,目前银行体系流动性总量处于较高水平,当日不开展逆回购操作,为连续两个交易日暂停。鉴于当日有200亿元逆回购到期,当日实现净回笼200亿元。自1月3日以来,央行公开市场操作连续四日实现净回笼,四日累计净回笼4400亿元资金。

分析人士指出,此次降准扩大覆盖面,有助于进一步增强流动性。央行首席经济学家连平指出,此次降准选择了重要的时间窗口,年初和春节之前市场流动性通常会有较为明显的波动,降准有助于保持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提振市场全年的信心。

支付宝区块链 跨境汇款落地巴基斯坦

北京商报讯(记者 崔启斌 宋亦桐)1月8日,巴基斯坦央行行长塔里克·巴杰瓦在伊斯兰堡宣布该国首个区块链跨境汇款项目上线。据悉,其技术解决方案由支付宝提供,从项目缘起到落地仅用时168天。这意味着,今后在马来西亚工作的巴基斯坦人可以通过汇款服务商Valyou更快、更安全地将资金汇至巴基斯坦。支付宝(Easypaisa)上,也标志着南亚首个区块链跨境汇款项目落地。

“新的区块链汇款服务是使用新技术改变巴基斯坦金融服务格局并带来突破的大胆尝试,这是巴基斯坦中央银行议程的重中之重。”塔里克·巴杰瓦在揭幕式上评价道。

“对当地人来说,金融服务未来会像巴基斯坦人民爱吃的烤饼一样,随时随地,无处不在,饿了就能吃到,成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蚂蚁金服董事长兼CEO井贤栋在揭幕式上说:“这就是我们想做的,用技术帮助合作伙伴,为当地人带去便捷、带去普惠。”

据了解,目前流向巴基斯坦的国际汇款平均每年高达200亿美元,约占巴基斯坦GDP的7%,而马来西亚是主要的汇款来源地之一。国际汇款已经是当地国计民生里不可或缺的一项,众多本地家庭每月依靠海外家人汇款来提供生活的各项开支。区块链跨境汇款的技术升级,有望缓解此前存在的等待时间长、汇款到账慢等难题。

银行业年度十件大事出炉 银保监会挂牌入选

北京商报讯(记者 崔启斌 吴限)1月8日,中国银行业协会官网发布公告,由中国银行业协会组织评选的2018年中国银行业十件大事”正式发布,其中,新一届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成立、银保监会正式挂牌等十件大事入选。

除此之外,2018年中国银行业十件大事”还包括:银行业贯彻落实中央“六稳”及国务院金融委六项要求,打好政策组合拳,以“稳金融”支持“稳增长”;中国宣布将大幅度放宽金融市场准入,银行业加大对外开放力度,加快对外开放步伐;银行业“强监管”系列举措持续发力,整治市场乱象和互联网金融风险,规范金融市场秩序,有效防范金融风险;银行业多措并举落实中央精神,加大支持民营企业融资力度,切实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入选的还包括银行业公司治理着力强化《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出台;“三位一体”穿透监管框架推动金融体系稳健发展;资管新规”及配套细则落地,统一同类资产管理产品监管标准,构建资管行业新格局;银行业深度融合金融科技,相继成立金融科技子公司,数字化赋能重塑业界生态;银行业大力践行社会责任,加快构建普惠金融体系;银行资本工具创新政策陆续出台,拓宽商业银行资本补充渠道,助力银行业稳健运行促进金融良性循环等五大事件。

据了解,自2007年以来,中国银行业协会每年举办“中国银行业十件大事”评审发布,已经连续发布了12年,产生了120件银行业大事,被誉为“极简当代中国金融史”。作为银行业自身在监管部门的指导下举办的唯一一个全行业的年度大事发布活动,具有较高的行业代表性、权威性、专业性,社会影响力日益增强。

北京首套房贷利率松动

近日多地房贷利率松动话题再次引起业内关注。1月8日,北京商报记者调查发现,目前北京多数银行首套房贷利率普遍执行基准利率上浮10%的规定,这一情形较去年四季度略有放松。而根据记者近期的调查和机构的数据显示,在全国范围内,房贷利率表现出差异化特点,一线城市中上海、广州均已经出现利率下调的现象,而成都反而出现了小幅上涨。业内人士预计,结合央行此前降准带来的资金面进一步宽松,未来其他城市出现跟进调整的可能性将进一步增大。



上浮回调

北京房贷政策的松动,对全国楼市来说将是重要信号。1月8日,北京商报记者调查发现,北京地区包括工商银行、交通银行等国有大行以及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北京银行在内的多家银行都表示,近期房贷利率没有调整,首套房贷款利率普遍执行基准利率上浮10%,二套执行基准利率上浮20%。

这与2018年末首套房最低上浮10%,部分银行执行基准利率上浮15%~30%的情况有所不同。此前一家股份制银行支行员工对记者介绍称,该行首套房贷利率较基准利率上浮20%起,二套实际操作上浮可能达到30%,但目前该行已经进行回调,执行首套基准利率上浮10%,二套执行基准利率上浮20%的标准。

在首套房贷款利率方面,各家房产中介的口径也较为一致。一位房产中介经纪人向北京商报记者介绍,目前商业贷款利率普遍上浮5%~10%。在放款周期方面,一家股份制银行工作人员表示:“目前首套房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0%,放款时间最快在三周左右”。同时,这位工作人员还表示,“近期末收到总行最新关于上调房贷利率的政策通知,短期内应该不会有

大的波动。”

自2017年3月初开始的楼市最严调控期已经过去近两年时间。根据中原地产研究中心统计,2018年全年房地产调控合计450次,刷新历史纪录,同比2017年上涨75%。在这一过程中,银行房贷利率曾出现了一轮上涨。2018年5月,北京地区四大国有行均表示,将最低利率从央行基准利率的1.05倍上调为1.1倍,二套房贷款利率政策不变,仍为基准利率的1.2倍。某股份制银行甚至将首套房利率提升至基准利率的1.2倍,个别支行的首套房贷利率为基准利率的1.3倍。

不过,北京商报记者了解的最新情况显示,此前对首套房贷利率上浮较高的股份制银行已经悄然将利率水平回归行业主流。两个月前,北京商报记者调查时,该行员工告诉记者,该行对大部分首套房贷客户执行上浮15%的利率水平,少数优质客户可以享受上浮10%的首套房贷利率。而1月8日,记者调查时,该行首套房贷利率均为基准利率基础上浮10%的水平。

涨跌分化

虽然北京地区首套房贷利率暂无下调趋势,不过来自机构的数据显示,从全

国范围来看,房贷利率在各地也表现出差异化的特点。据融360大数据研究院监测显示,近日上海地区多家银行进一步下调了房贷利率,截至2019年1月3日,上海地区首套平均利率降至5.09%,相当于基准利率上浮3.9%水平,较2018年12月初监测数据5.19%下降0.1个百分点。除上海外,广州地区多家银行也跟进下调了房贷利率,下调的幅度大致在基准5~10个百分点,但鉴于广州地区此前的房贷利率都是基准利率上浮10%~20%,尽管有所回调,其房贷利率依然是基准利率之上,最低的房贷利率依然是在基准利率上浮5%的水平。

某南方地区上市城商行相关负责人也对北京商报记者介绍,目前该地区各大行的房贷利率都有所松动,该行针对部分贡献度较高的客户,将首套房贷利率由原来的至少上浮15%下调至上浮10%。

相对于上海、广州的利率下调,成都反而出现了小幅上涨。融360数据显示,成都目前首套房贷主流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5%,成都地区房贷平均利率达到5.68%,相当于基准利率上浮16%的水平,较先前5.64%出现小幅上涨,主要是由于个别银行首套利率出现上浮变动。分银行来看,成都地区有1家银行

首套利率最低可以执行基准利率上浮10%,有10家银行首套执行基准利率上浮15%,另外有少数银行执行基准利率上浮25%。

仍存松动空间

1月4日,央行决定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1个百分点,其中,2019年1月15日和1月25日分别下调0.5个百分点,此举将进一步维持银行体系流动性总量合理充裕。随着近期房地产政策的松动,部分城市的银行对房贷利率作出快速反应,下调了房贷利率,加之央行降准将进一步释放流动性,未来房贷利率是否将迎来一波集体下调成为市场关注的焦点。

在合硕机构首席分析师郭毅看来,对于资金密集型的房地产行业来说,此次全面降准,且未明确限定资金流向,流动性的宽松,对渴求资金的地产行业将带来重大利好。对于购房者来说,银行资金面的充裕,加之新一年信贷额度的放开,房贷门槛也将有所宽松,此前全国普遍上浮10%~15%的房贷利率,上浮部分将逐步回缩,购房者的实际购房成本也将就此降低。

融360大数据研究院分析师李唯进一步指出,目前一线城市中上海、广州均已出现利率下调的现象,结合央行降准带来的资金面进一步宽松,未来其他城市出现跟进调整的可能性将进一步增大,但鉴于各地区之间的差异化信贷政策,房贷利率的调整时间、下降幅度均会有所差异,且各银行也会根据自身贷款额度等情况调整其房贷利率和放款速度。

易居研究院智库中心研究总监严跃进却持不同的看法:“从后续市场来看,贷款利率是否会调低还不太确定,但规模肯定会上升”。严跃进表示。

北京商报记者 崔启斌 宋亦桐

Special focus

大限将至 备付金集中缴存酝酿管理细则

北京商报讯(记者 刘双震)备付金集中缴存大限仅剩一周。根据监管要求,第三方支付机构备付金将于2019年1月14日完成缴存。在支付机构新的备付金管理模式以及资金清算模式下,相关配套举措也应跟进。1月8日,有消息称,监管部门近期正在酝酿新的备付金管理办法,并在小范围内进行讨论。业内人士预计,新的存管办法对支付机构手续费收入的管理更加严格。

2013年6月,央行曾发布《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明确和细化客户备付金的监管要求,对客户备付金存放、归集、使用、划转等存管活动作了严格规定,并明确了备付金银行的监管责任。而根据2018年6月29日央行下发的《关于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全部集中缴存有关事宜的通知》,自2018年7月9日起,按月逐步提高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缴存比例,到2019年1月14日实现100%集中缴存央行。

根据监管要求,支付机构应根据与银联或网联的业务对接情况,于2019年1月14日前在法人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开立“备付金集中存管账户”,并于开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原委托备付金存管银行开立的“备付金缴存专户”销户。支

付机构“备付金集中存管账户”的资金划转应当通过银联或网联办理。分析人士指出,银联、网联清算体系建立后,改变了备付金管理模式。以前是商业银行负责存管,有一套管理办法。现在是央行负责存管,仍需要配套管理办法。

中国支付网创始人刘刚指出,预计新办法将对原有的备付金银行账户、备付金使用与划转、备付金监督管理等细则作出修订,以适应最新的管理方式。刘刚称,据他了解,新存管办法对支付机构手续费收入的管理更加严格,支付机构以内收方式收取手续费的,需提交证明手续费真实性的材料供清算机构审核,审核通过后才能划转至支付机构的自有资金账户。

对于备付金缴存的影响,一家支付公司人士指出,支付机构未来的利息收入将减少,全行业备付金将近1万亿元,按照协定存款利率1.6%计算,将缩水160亿元,此外,与银行合作的话语权将降低。无备付金存款,银行配合度下降,手续费增加。

此前部分支付机构与银行直连,该模式下,平台化的运作模式容易使一些支付机构脱离央行-商业银行双层体系,导致海量资金无从监管,引发资金挪用、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央行2017年8月

提出要求,2018年6月30日是“断直连”的大限。不过,由于业务协调工作量巨大以及技术等问题,导致支付机构接入网联的进展缓慢。根据网联披露的最新数据,目前,99%跨机构业务完成向网联平台迁移;“断直连”也接近尾声。

刘刚指出,原存管办法的核心是备付金存管银行监管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划转的合规性,而商业银行在意愿、技术能力、数据基础等方面存在诸多问题,预计新的存管办法将支付信息流和数据流都统一到清算机构中,将加强对支付机构的业务监管,清算机构对支付指令进行审核,有权拒绝可疑或风险交易,必要时可以要求支付机构提供能表明交易真实性的文件材料。

此外,随着备付金的集中存管,支付机构利润空间缩减,或衍生出新的套利模式,而监管部门也将对可能存在的漏洞进行弥补。一位支付机构人士指出,针对备付金的创新和监管将进一步加强。由于备付金的集中存管,支付机构的备付金利息收入没有了,但通过备付金管理方式的创新将增多,通过备付金结算方式的调整将增强对客户吸引力或者获得一定的其他方面的收入。而监管部门也将对可能存在的漏洞进行弥补。

税延型养老保险经营主体再扩容

北京商报讯(记者 崔启斌 实习记者 李皓洁)自2018年5月起试点推广的税延型养老保险业务正在进一步推广,经营主体也在扩容。1月8日,北京商报记者获悉,光大永明人寿获准经营税延型养老保险资格,成为第四批唯一入围的保险公司。至此,经营税延型养老保险的保险公司增至20家。

据了解,银保监会对光大永明人寿报送的开展税延型养老保险的业务报告进行了核对,确认其符合《管理办法》中所列经营要求,并将光大永明人寿作为第四批经营税延型养老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进行公示。

针对此次批复,光大永明人寿表示,目前,公司在产品、系统、投资等方

面的相关工作已经准备就绪,待产品上报银保监会批复后即可销售。

光大永明人寿官方表示,公司在销售渠道和销售方式上,除了常规的与企事业单位合作进行业务推广外,还将通过微信、合作伙伴在线平台等多种方式、多个渠道进行销售,确保该业务从B端客户拓展至C端客户。此外,光大永明人寿还将充分发挥股东优势,优先向在上海、苏州工业园区集团内的企业、股东单位提供税延型养老保险专业服务。

税延型养老保险在国内酝酿已近十年,2018年4月12日,这一制度终于落地,在财政部、银保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

保险试点的通知》中表示,自2018年5月1日起,在上海市、福建省(含厦门市)和苏州工业园区实施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试点期限暂定一年。

截至目前,银保监会已公布四批经营税延型养老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名单,共计20家保险公司入围,分别是首批的中国人寿、太平洋寿险、平安养老、新华保险、太平养老、太平人寿、泰康养老、泰康人寿、阳光人寿、中信保诚、中意人寿、英大人寿等12家险企,第二批的人保寿险、民生人寿、工银安盛人寿和东吴人寿等4家险企,第三批的建信人寿、恒安标准人寿、交银康联人寿等3家险企,以及此次批复的光大永明人寿。

在试点阶段,不少获得资质的保

险公司开始积极布局。据北京商报记者不完全统计,超过60款产品已投放市场。对于税延型养老保险带来的影响,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保险研究室副主任朱俊生表示,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保险试点可以加快发展商业养老保险,增加养老资产、改善养老金体系存在的结构失衡、缓解基本养老保险的可持续性压力以及弥补企业年金发展的不足,对于完善多层次的养老金体系具有重要的意义。

2018年11月就有报道称,人社部、财政部正会同金融管理部门、金融监管部门等单位,就深化养老保障第三支柱进行研究设计,2019年5月起税延养老保险制度有望由试点向常态化开展。